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與國際財政文獻局聯合舉辦 2016 年「金融市場稅制」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專員 呂繼宗、專員 梁瑋峻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5 年 11 月 6 日至 105 年 11 月 12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2 月 2 日

摘 要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M)與國際財政文獻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IBFD)不定期於馬來西亞租稅學院(Malaysia Tax Academy, MTA)舉辦金融市場稅制研討會，由國際財政文獻局指派專家擔任講座，並邀集亞洲地區稅務機關派員參與訓練，探討金融市場稅制相關議題，並交換彼此經驗，以供各國作為擬訂及執行金融租稅政策之參考。

2016年11月7日至同年月11日於馬來西亞租稅學院舉辦「金融市場稅制(Tax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s)」研討會，共邀請3位國際租稅專家擔任講座，包括澳大利亞籍Michael Velten、俄羅斯籍Tom Toryanik、馬來西亞籍Sia Gioak Faa。研討會議題涵蓋金融市場運作概述、常見金融工具簡介、金融活動所衍生各項稅務議題及銀行稅務審計實務經驗等議題，為金融市場稅制入門級課程，有助與會人員增進金融市場及金融工具之整體認識，並瞭解租稅政策對金融業影響及重要性。

目次

壹、會議目的.....	4
貳、與會人員及研討會議過程	5
參、討論議題摘錄	6
一、金融市場之概述.....	6
二、金融工具之簡介.....	10
三、金融服務之趨勢.....	16
四、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17
五、金融衍生性商品課稅問題	19
六、現金共用制度(cash pooling)課稅問題	23
七、馬來西亞銀行稅務審計經驗分享	28
肆、心得與建議	31
一、心得.....	31
二、建議.....	31

壹、會議目的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於 1994 年 9 月成立馬來西亞租稅學院，係馬來西亞稅務人員訓練機構，距吉隆坡約 35 公里，主要任務為培育該國租稅人才。近年來馬來西亞為擴展該國稅務人員的國際視野及專業知能，積極與國際組織聯合辦理各項訓練會議。

國際財政文獻局成立於 1938 年，係獨立性非營利稅務研究機構，致力於國際稅務研究及培訓專業人才。該單位為提升各國之稅務專業，經常舉辦各種跨國性研討課程，得到國際間稅務專業人士高度肯定。

2016 年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與國際財政文獻局於馬來西亞租稅學院舉辦金融市場稅制研討會，針對金融市場運作概況、常見金融工具、國內及國際間因金融活動所衍生各項稅務議題及金融機構之稅務審計實務等議題進行簡介及討論，邀集亞洲地區稅務機關派員參與訓練，以增進與會人員對於金融市場稅制之認識及知能，並藉以促進國際租稅人員交流。

貳、與會人員及研討會議過程

本次與會人員除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稅務工作同仁 7 名外，包括孟加拉 (Bangladesh)2 名、柬埔寨(Cambodia)4 名、斐濟(Fiji)1 名、香港(Hong Kong)1 名、馬爾地夫(Maldives)2 名、菲律賓(Philippines)1 名、塞席爾(Seychelles)1 名、史瓦濟蘭(Swaziland)1 名、泰國(Thailand)2 名、越南(Vietnam)1 名、及我國 2 名，共計 12 個國家或地區、25 位代表與會。

本次研討會共邀請 3 位國際租稅專家擔任講座，包括澳大利亞籍 Michael Velten(里昂證券集團稅務主管)、俄羅斯籍 Tom Toryanik(蘇格蘭皇家銀行東南亞稅務主管)、馬來西亞籍 Sia Gioak Faa(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大型納稅人處副處長)。研討會內容涵蓋金融市場運作概況、金融工具簡介及金融商品相關租稅議題等。研討會課程安排方式係由 3 位講座分別就負責範圍以簡報進行說明，並準備案例由與會人員分組進行研討，再由講座進行總結。透過案例研析及小組討論，與會代表除可提升金融市場稅制專業知識外，並可與其他國家代表交換工作心得，增進實質交流。

叁、討論議題摘錄

一、金融市場之概述

(一) 金融市場在經濟中扮演之角色

1、金融市場使資金供給者的閒置資金移轉至資金需求者：

- (1) 依據過去大量研究顯示，金融體系複雜性與經濟成長之間存在著積極之關聯性。然而，經濟學家對這種關聯之重要性仍持有不同看法。
- (2) 較普遍看法是這些資金如用於生產性經濟活動，將促進經濟成長，倘用於獲得既有資產或提供消費支出，諸如資產價格膨脹和無法償還之潛在危險，將引發對其價值和潛在危害之合理性辯論。

2、積極之社會功能：

- (1) 銀行體系提供一個相對安全之地方保存貴重物品，並提供對商業及貿易至關重要之資金流動機制。
- (2) 因股權融資容易削弱現有股東對企業之控制權，且現有股東之報酬將因股東人數增加而減少，故債務融資可提供相對靈活性。
- (3) 金融市場中介機構提供專業知識。
- (4) 資本市場為經濟活動中之主要參與者及活動提供一定程度之透明度。

3、消極之社會功能

- (1) 人性貪婪。
- (2) 短期主義。
- (3) 債務上癮。
- (4) 貧富懸殊。

(二) 金融市場定義

- 1、傳統上，「金融市場」一詞用於描述籌資之市場。可區分為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

(1)資本市場：提供如股票、公司債、政府長期公債等長期信用工具發行及交易之市場，屬長期融資市場。

(2)貨幣市場：指一年以內短期資金供需媒介之市場。貨幣市場實際就是短期資金借貸市場，屬短期融資市場。

2、金融部門所有市場，包括貨幣市場、銀行同業間市場、資本市場、信用市場、商品市場、衍生工具市場、保險市場及外匯市場等。

3、金融市場按交易型態可分為集中交易市場(Organised exchanges)與店頭(或場外)交易市場(Over-the-counter markets or informal exchanges)

(1)集中交易市場：例如，馬來西亞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歐洲期貨交易所之股票，債券，商品及衍生性商品。

(2)店頭交易市場：貨幣市場，包括銀行同業間市場，外匯市場、店頭衍生工具市場。

(三)金融市場類型

1、貨幣市場：指原始期限為 1 年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借款及貸款，包括國庫券、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單、聯邦基金、短期抵押貸款及資產擔保證券。

2、銀行同業間市場：貨幣市場最大組成部分是銀行同業間市場，這個市場對銀行流動性至關重要。

3、買回市場：證券持有人藉由向第三方出售證券並同意以更高價格回購方式來借款，通常是短期之貨幣市場，最活躍方面是銀行同業間市場。買回利率是貨幣市場融資成本之重要指標。

4、資本市場：係指證券市場，企業及政府可以籌措超過 1 年之長期資金，例如股權市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公債債券、私人債務證券。

5、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初級市場指資金需求者（包括政府單位、金融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為籌集資金，出售有價證券給最初購買者之發行市場。

次級市場則是初級市場發行後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市場。

- 6、商品市場：指交換原始或初級產品之市場，此類原始商品在受法規管理之商品交易所中以標準化契約進行買賣交易，例如：原油、貴金屬（如黃金）、農作物（如咖啡、穀物、馬鈴薯）等。
- 7、衍生性商品市場：衍生性商品是期貨(futures)或選擇權(options)等金融工具，它們從其他形式之資產中獲得價值，因此跨越了上述所有其他市場，主要是在店頭市場進行交易，它提供金融風險管理工具，但本身也被批評創造了新的風險。
- 8、信用市場：發展最早的市場，包含銀行貸款、借據交易、票據收受等。
- 9、外匯市場：外匯是世界上最大且最流動之金融市場之一。外匯交易指出售一種貨幣以換取另一種貨幣。目前外匯已被世界各地之投資及商業銀行、貨幣組合經理、貨幣經紀人、大型公司及極少之私人交易者所主導。

(四) 金融市場參與者

- 1、政府：金融市場最重要之參與者，政府制定政策決定金融活動範圍，並對金融市場之設計與基礎設施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政府亦決定貨幣政策影響貨幣供給，同時可能成為資金提供者或需求者。
- 2、銀行或零售銀行：銀行接受存款與放款。從存款中獲得資金並放款與資金需求者，存款通常是短期、而放款則通常是長期。其主要收入來源是來自於存款與放款間之利差。
- 3、投資銀行或批發銀行：投資銀行主要是向公司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與授信，高度依賴短期之批發性融資。在許多國家，投資銀行之核心活動包括提供諮詢服務與證券承銷業務；而在更複雜之金融市場，尤其是美國，投資銀行更扮演了資產管理之主要經紀商。
- 4、經紀商(如證券公司、投資銀行)：經紀商是透過為買方客戶尋求證券或

代表買方(賣方)執行以促進交易之中間商。在集中市場裡，被連接到交易所交易平台之經紀商通常被稱為會員，只有會員可以在交易所執行交易，並可從每筆交易中獲得佣金。此外，經紀商有時候也會提供客戶短期保證金融資以促使其購買證券。

- 5、私人銀行：提供個人財富管理以提高私人財富淨值之銀行。在一般情況下，其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投資諮詢之費用、銷售結構性商品之佣金、提供客戶融資之利息收入、接受顧客信託之受託費用、管理客戶投資組合之管理費用等。
- 6、群眾募資：係指透過網際網路展示、宣傳計畫內容、原生設計與創意作品，並與大眾解釋，透過募集資金讓此作品量產或實現之計畫。有意支持、參與及購買之群眾，可藉由「贊助」方式，讓此計劃、設計或夢想實現，並獲取某些實體或非實體之「回饋」。

(五) 金融市場監管

- 1、金融市場監管大致可分為 3 類：
 - (1)保護投資者免於錯誤交易之發生。
 - (2)保護市場之完整性以避免操縱。
 - (3)促進主要金融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交易所及結算所)之完整性與健全。
- 2、巴塞爾協定
 - (1)核心內容是針對國際性銀行監管主體缺位之實現，提出了兩個基本之監管思想，即任何銀行之國外機構均不能逃避監管及母國與地主國應共同承擔相應職責。
 - (2)關於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自願標準，提出如何計算資本，資產應如何進行風險加權，以及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在銀行應有之最低比率之建議。
 - (3)巴塞爾協定雖然只是建議並採納自願式，但已成為全球銀行在國際上被評斷之基準。

(4)在歐洲國家，歐盟委員會同樣對保險公司執行資本適足率測試，稱為 Solvency II 指令

3、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簡稱 FSB)

(1)致力於維護金融穩定，保持金融業開放性及透明度，落實國際金融標準，接受定期之同儕檢視(peer review)，並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等金融國際組織提供評估規劃報告。

(2)成員包括 20 多個國家之央行、財政部與金融監管機構，以及各主要國際金融機構與各專業委員會。

(3)職能包括評估全球金融系統漏洞，確定解決方案並監督其執行、參與監管機制之建立及設立準則、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進行合作進行預警演習等相關。

二、金融工具之簡介

(一)金融工具按形式可區分現金工具和衍生性商品：

1、現金工具價值直接由市場決定，並可進一步區分為證券及其他現金工具(例如貸款或存款等)。

2、衍生性商品係價值取決於其他相關資產之金融工具。

(二)金融工具也可以按資產類別劃分，特別是權益商品、債務及外匯商品，詳如下表：

資產類別	證券	其他現金	集中市場 衍生性商品	店頭市場 衍生性商品
短期債務 (1 年以下)	票據 商業本票 附買回交易 資產擔保票據	存款 存單	短期利率期貨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交換契約 利率上限或下限 契約
長期債務	債券	貸款	債券期貨	利率選擇權

(超過 1 年)	資產擔保證券		債權期貨選擇權	衍生性金融商品
權益 商品	股份 單位信託基金	可買回股票 股票借貸	股票選擇權 認股權證 股價期貨	股票選擇權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收益交換
外匯 商品		即期外匯	外匯期貨	外匯選擇權 貨幣交換契約 貨幣換匯交易 遠期外匯契約

(三) 權益

權益基礎金融工具是一項反映所有權要素之契約，包括：

- 1、普通股：指對於公司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之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之股份。
- 2、優先股：相對於普通股而言，優先股在利潤分紅及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方面優先於普通股。
- 3、利潤參與債券：相對於普通債券，持有人除享受一定利率之債券利息外，尚能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 4、單位信託基金：由專業基金經理匯集個別投資者資金，並按照預定目標來進行投資管理。

(四) 放空和證券借貸

- 1、放空係指由尚未持有證券之交易者出售證券之行為，放空可能發生在下列情況發生時：
 - (1)交易者預測市場價格向下移動（現在以更高之價格出售，並希望在價格下跌時再回購）。
 - (2)長期投資者因預期價格下跌進行避險。

(3)造市者於庫存中沒有足夠股票情況下主動拋售。

2、放空之市場意義

(1)對於市場流動性提供有用之功能，並且在需求超出供應時遏止突發價格急漲。

(2)放空為價格遽降最直接之代罪羔羊。

(3)在許多受監管之金融市場，交易者必須借入證券才能將其放空，以控制金融市場之風險。而在一些市場，有借券之協議就足夠，這種放空沒有先借入證券稱為無券放空(naked short-selling)。

(五)債券

持有期限超過 1 年之債務證券通常稱為票據（超過 1 年而在 5 年以下）或債券（超過 5 年）。期限 1 年或以下之證券通常稱為票據或（商業）票據。

(六)短期商業本票

又稱為商業票據，為貨幣市場主要交易工具，是工商企業為籌措短期資金，經專業票券商或合格金融機構簽證，或依規定所發行之一種無擔保短期債務工具。

(七)中長期證券

- 1、浮動利率債券：指票面利率會隨著參考利率變動而變動之債券，參考利率可能是國庫券利率或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 2、固定利率債券：相對於浮動利率債券，固定利率債券之約定利率在整個償還期內不變。
- 3、高折扣債券：指出售價格相對面值有大幅折扣之債券，此種債券票面利息較一般債券為低。
- 4、高獲利證券：指可以溢價贖回之債券。

5、中期債券：指期限超過 1 年而在 5 年以下之公司債券。

6、可轉換公司債：一種具有股票轉換權之公司債券。

(八) 資產擔保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

又稱資產支撐證券，由銀行、信用卡公司或其他信用提供者之貸款協議或應收帳款作為擔保基礎所發行之債券或票據。

1、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係指發行人以能產生現金收入之短期資產(如應收帳款)，同時為具有穩定現金流量之資產做為擔保之受益證券。

2、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係將金融機構之不動產擔保抵押貸款，包裝組合後，移交給信託機構，並由具公信力之擔保機構擔保所發行之證券，其標的為住宅用不動產。

3、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與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相同，其標的為商用不動產。

4、債務抵押證券(CDOs)：係將把債權或公司債結合並進行重新包裝，再以證券形式發行之衍生性商品。

5、擔保貸款證券(CLOs)：係以企業貸款債權為標的之證券化商品。

(九) 混合型金融工具

結合債權及股權之金融工具，被稱為混合式金融工具，包括：

1、優先股：優先股同時享有利潤分紅及剩餘財產分配之優先權利。

2、可轉換/可交換債券：具有股票轉換權之公司債券。

3、利潤參與債券：持有人除享受一定利率之債券利息外，尚能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4、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在一定期間內按約定價格認購公司股票權利，是債券加上認股權證之產品組合。

(十) 衍生性商品

- 1、 衍生性商品是一種特殊類型金融工具，是從現貨中所衍生或延伸出來之金融商品，其價值取決於其他金融要素(例如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 之表現情況。
- 2、 衍生性商品主要交易者為：
 - (1) 避險者。
 - (2) 投機者。
 - (3) 套利者。
- 3、 所有衍生性商品均基於「遠期契約」與「選擇權」2種基本形式，目前市場上許多金融創新都是期貨或選擇權再包裝或延伸設計。

(1) 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

- ① 遠期合約是指交易雙方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點，買方可以特定價格買入某資產，或賣方可以特定價格賣出資產之協議，若交易標的為外匯則稱為「遠期外匯合約」，若交易標的為利率則稱為「遠期利率合約」。
- ② 遠期契約主要目的在於鎖定交易標的水準以規避不確定性風險。
- ③ 遠期契約無標準化契約，且不在公開市場交易，只要買賣雙方合意即可，故契約期間必須承擔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2) 選擇權(Option)

- ① 選擇權是一種權利契約，買方在未來一定期間內，有權利以約定價格向賣方購買或出售一定數量之標的物，是一種標準化產品，買賣雙方可於公開市場交易。
- ② 選擇權分為買權(Call)與賣權(Put)：

i 買權(Call)

買方有權在約定期間內，以履約價格買入約定標的物，但無義務一定要執行該項權利；而賣方則有義務在買方選擇執行買入權利時，依約履行賣出標的物。

ii 賣權(Put)：

買方有權在約定期間內，以履約價格賣出約定標的物，但無義務一定要執行該項權利；而賣方則有義務在買方選擇執行賣出權利時，依約履行買進標的物。

③選擇權依履約期限，可分為美式選擇權及歐式選擇權

i 美式選擇權(AO)

買方有權在合約到期日前任何一天要求行使買入或賣出之權利。

ii 歐式選擇權(EO)

買方必須於合約到期日當日方可行使買入或賣出之權利。

④選擇權依複雜程度，可分為一般選擇權及新奇(Exotic)選擇權。

(3)期貨(Futures)

①期貨係買賣雙方約定在未來某一時點，以約定價格或數量買進或賣出該項特定產品之契約。

②相較於遠期契約因無標準化契約而必須承擔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期貨契約便變應運而生，期貨合約是在交易所之標準遠期契約。

③與遠期合約不同，期貨在櫃檯交易，並可根據買家需要進行客制化，具有標準條款，可將交易標的物之品質、數量、交割日期與地點等要件均在契約中訂清楚，以增加交易方便性與時效性。

④目前市場上期貨契約商品依其標的物，大致可分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匯率期貨、貴金屬期貨、穀物期貨及其他商品期貨；而在我國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則有股價指數期貨、個股期貨、利率期貨及匯率期貨等類型。

⑤任何人購買期貨都必須支付契約價值一定比例之保證金，具有以小搏大之高槓桿特性，並經常需進行補足保證金動作，以反映契約價值變化。

(4)交換契約(Swap Contracts)

- ①係指交易雙方在相互約定條件(包括幣別、金額、期間、計息方式、利率及匯率)下，將握有之資產或負債與對方交換之契約。
- ②藉由現金流量改變，進而改變該項資產或負債之風險特質，以期達到比較利益並達成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之目的。
- ③交換契約依其標的大致可分為利率交換、貨幣交換、權益交換、外匯交換、商品交換或信用違約交換等。

三、金融服務之趨勢

(一)銀行業與證券業未來產業趨勢

- 1、治理之風險管理:銀行管理人員在實施全面企業治理計劃方面持續面臨挑戰。
- 2、資本規劃之壓力測試:金融監管機構正在推動銀行正式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流程，以應對未來經濟衰退。
- 3、金融科技(Fintech):金融科技公司正在迅速建立規模，並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
- 4、網絡威脅:在網絡威脅情況下，如果只是建立政策、程序及控制是不夠的，為保持領先地位，銀行需要更嚴格之測試。
- 5、文化及倫理:健全之文化及容易理解之倫理框架可以幫助減少監管、處罰及訴訟等問題。

(二)保險業未來產業趨勢

- 1、監管：在國際上，各種保險監管機構之間，存在前所未有之互動，強烈推動從資本要求到風險管理等領域之全球化標準。
- 2、收購：雖然非美國公司收購美國保險公司已不再是一個新鮮事物，但是在過去幾年中驅動這項趨勢之市場因素仍然存在，特別是對於亞洲公司而言，此類的交易很可能會持續進行。

- 3、破壞性創新：截至目前為止，破壞性創新(如無線數據通訊處理服務)可能使保險業價值鏈分解，實際上其潛在力量之影響可能更加深遠。

(三)投資管理業未來趨勢

- 1、全球財富大幅變化：雖然投資經理人本應持續為控制著鉅額財富之老年化人口提供投資方案，但更重要的是，必須替未來預做準備，因為財富將逐漸轉移到成為其主要客戶的年輕一代。
- 2、分析與評估：將感測技術、進階分析或群眾外包等先進技術，與傳統形式投資管理研究及交易進行配對，未來將可能是一強大優勢。
- 3、智能監管之增加：目前即時監管之趨勢將提高資訊透明度及數據需求。

(四)不動產行業未來趨勢

- 1、協同經濟之增長：協同經濟之增長可能為現有企業短期空間需求提供優惠費率，以創造更多機會與價值，同時也允許承租人間獲得更緊密結合，但卻也可能影響現有實際之房地產需求。
- 2、反中介化不動產：技術進步及自動化經紀與租賃活動，降低潛在承租人及不動產所有者之間的障礙。
- 3、零售及產業不動產間模糊：雖然實體店將仍保留，但其形式及功能將隨著 3D 列印興起與無人機(drones)推出而不斷發展。

四、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一)制定機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 在制定金融工具會計準則方面一直處於領先地位。

(二)IASB 相關標準

- 1、國際會計準則(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係對金融工具表達為負債或權益及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制定原則。適用於基於發行人之角度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相關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之分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互抵之情況，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
- 2、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係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認列與衡量原則。除 IAS39 第 2 段所規定不適用 IAS39 者以外，IAS39 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
-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規定企業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企業於當期及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4、IFRS 9 「金融工具」：建立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原則，該原則可表達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5、IFRS 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取代 IAS 39。

(三) 評價基本準則

- 1、在評價金融工具或資產時，首先必須確定資產是什麼，現貨交易、遠期交易抑或是選擇權。
- 2、評價方法
 - (1) 收益法：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 (2) 市場法：以市場上性質類似資產之價格評估資產價值。
 - (3) 選擇權定價模型。
 - (4) 結合以上三種方法，對企業(股票及權益工具)進行評價。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問題

(一)金融商品可能課徵之稅種及特性

- 1、流通稅(Turnover tax) - 簡單，但是效率低。
- 2、所得稅(Income tax) - 符合量能課稅，但是複雜。
- 3、增值稅(VAT/GST) - 簡單、效率高，但是一般提供金融服務不課徵增值稅。

(二)會計原則在金融商品課稅所扮演角色

- 1、有一些國家允許採用會計原則計算金融產品之利得或損失來課稅(例如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及法國等)。
- 2、其他國家對於金融產品可能沒有具體課稅規定，但原則上仍依循會計原則計算之結果課稅。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課稅

- 1、大多數國家對跨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預扣稅款，但美國稅法規定，與美國證券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收益需預扣稅款，以防止外國投資者避稅行為。
- 2、以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規定，可作為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報酬性質之參考依據：
 - (1)第 10 條「股利」(ART.10 “DIVIDENDS”)
 - (2)第 11 條「利息」(ART. 11 “INTEREST”)
 - (3)第 13 條「財產交易所得」(ART. 13“CAPITAL GAINS”)
 - (4)第 7 條「營業利潤」(ART. 7 “BUSINESS PROFITS ”)
 - (5)第 21 條「其他所得」(ART. 21 “OTHER INCOME”)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是否為「股利」

- 1、依 OECD 稅約範本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股利包括：
 - (1)自股份、受益股份、受益權益、礦業股份、發起人股份所取得之所得；
 - (2)自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與利潤分配之權利所取得之所得；
 - (3)依分配股利之公司居住地國稅法規定，與股份所得課徵相同租稅而自公司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

- 2、衍生性金融商品既不是股份，也不共同分擔公司的風險，所以取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通常不會被歸類為上開稅約範本第 10 條所規定的股利。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是否為「利息」

- 1、依 OECD 稅約範本第 11 條第 3 項有關「利息」定義：
 - (1)利息是指各種債權取得之所得，無論其有無抵押擔保或者是否有權分享債務人之利潤。
 - (2)利息收入主要特點為債權人不分攤債務人之營運風險。
 - (3)缺乏基礎性債務交易之某些非傳統金融工具報酬不得定義為利息。

- 2、取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不太可能被歸類為上開稅約範本第 11 條所規定之利息(因為沒有潛在性債務)。然而，某些違反經濟實質的租稅安排可能被視為具「貸款」性質，其報酬或可適用上開稅約範本第 11 條規定而被視為「利息」。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是否為「財產交易所得」

- 1、依 OECD 稅約範本第 13 條第 5 項有關「財產交易所得」定義：轉讓 1、2、3、4 項所述財產以外之任何財產所取得之收益，應僅在轉讓者為其居住者之締約國課稅。

- 2、「財產交易所得」一詞，稅約範本並無定義，參照範本註釋闡釋，所謂財產交易所得具有國際間共同認知之定義，其包含因處分短期(投機性財產交易所得)或長期持有而轉讓財產所產生之所得。財產轉讓應包括出售

或交換財產所產生之財產交易所得，也包括部分轉讓、徵收、以財產交換股權、權利之出售、贈與、繼承及匯率波動等。

- 3、有關商品、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利得及損失，都可被包括在 OECD 稅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財產交易所得」範圍內。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是否為「營業利潤」

- 1、依 OECD 稅約範本第 7 條規定，營業利潤原則上僅由居住地國課稅，除非企業透過設於來源地國之常設機構進行營業活動，則來源地國亦得課稅，但以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為限，亦即來源地國之課稅權不得延伸至該企業未透過該常設機構而在其境內取得之利潤。
- 2、取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如果未被涵括在其他特定條文中，即可能被歸類為上開稅約範本第 7 條所規定之營業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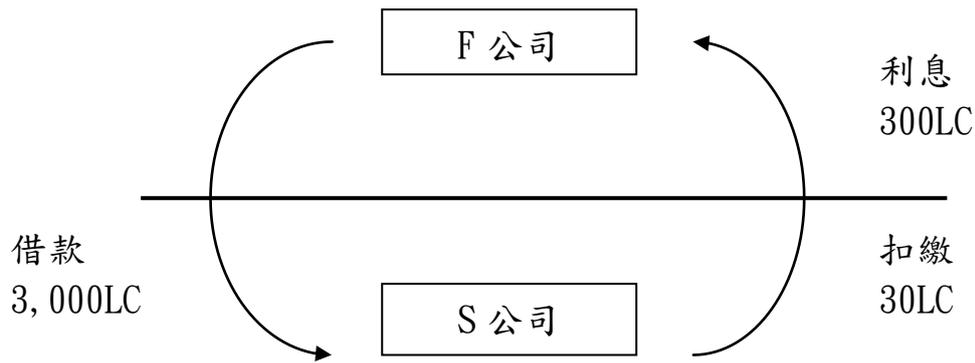
(八)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是否為「其他所得」

- 1、依 OECD 稅約範本第 21 條有關「其他所得」規定，OECD 稅約範本條文中未規定之所得種類(如贍養費或社會保障支出)或來源不明確之所得(如源自第三國之所得或源自納稅義務人居住地國之所得)，所得人之居住地擁有絕對課稅權。
- 2、如果國內法規範之商業利潤範圍非常詳盡，取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通常會被歸類為營業利潤，而非其他所得。

(九) 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租稅規劃-減少利息扣繳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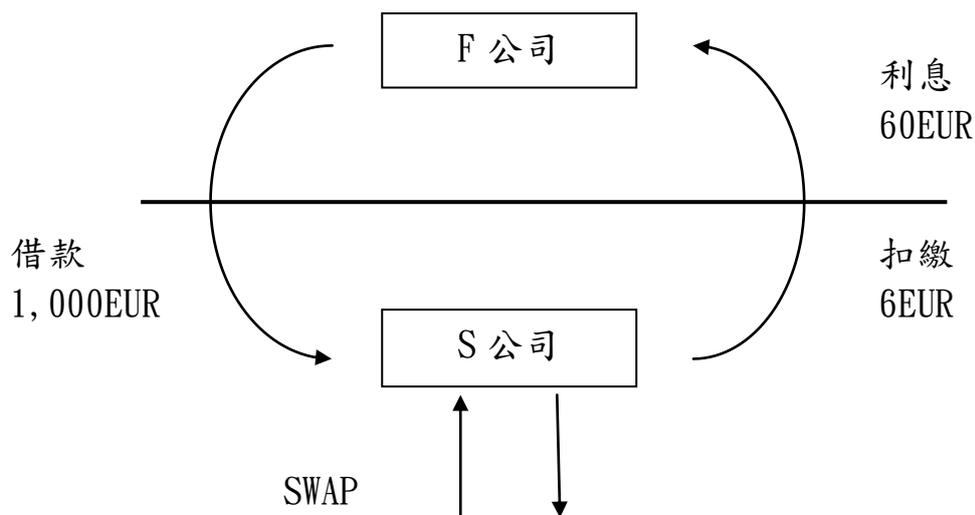
- 1、案例背景資料：

S公司需要 3,000 本地貨幣(LC)、LC的市場利率為 10%、歐元(EUR)的市場利率為 6%、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為歐元：LC = 1：3。



- (1)公司貸款 S 公司 3,000 LC
- (2)S 公司支付利息 300 LC
- (3)S 公司扣繳 10%稅款 30 LC

2、 規劃後減少利息扣繳稅款



- (1)F 公司貸款 S 公司 1,000 EUR
- (2)S 公司支付利息 60 EUR
- (3)S 公司扣繳 10%稅款 6 EUR 或 18 LC
- (4)S 公司在貨幣市場上購買所需的 LC
- (5)S 公司與另一家公司(甚至可能是 F 公司或另一個集團成員)進行交換契約(SWAP)，達成減少利息扣繳稅款目的。

(十) 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租稅規劃-減少股利扣繳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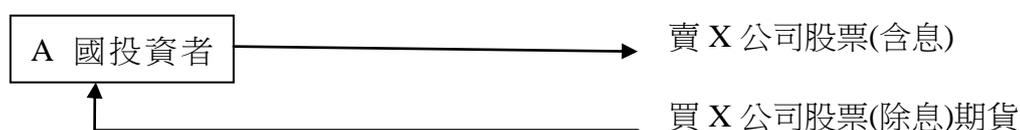
1、案例背景資料：

X公司設立於X國、X國對股利所得扣繳率為 20%、X國與B國簽訂租稅協定(其中股利扣繳率為 0)、A國投資者與B國投資者身分均為退休基金，A國及B國對外國股息免稅。

(1)A 國投資者取自 X 公司總股息為 100，扣繳後淨股息為 80。

(2)B 國投資者取自 X 公司總股息為 100，因適用租稅協定，稅款扣繳率為 0，扣繳後淨股息仍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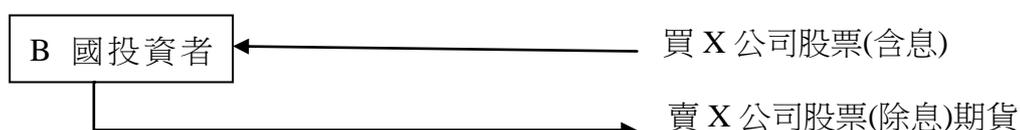
2、規劃減少股利扣繳稅款



(1)賣 X 公司股票(含息)、買 X 公司股票(除息)期貨。

(2)持有 X 公司多頭部位。

(3)以交易利潤形式獲得股息經濟價值，並減少股利扣繳稅款。



(1)買 X 公司股票(含息)、賣 X 公司股票(除息)期貨。

(2)對 X 公司股票採中性立場。

(3)藉此交易「買入」X 公司股利。

六、現金共用制度(Cash Pooling)課稅問題

(一)背景：

跨國集團經常發生某些關係企業有剩餘現金只獲取少量存款利息，而某些關係企業則資金不足向銀行借款卻支出大量借款利息，集團內部資金無法有效調度之現象。如果聯屬關係企業之間，資金運用能在股權與債權設計上多樣化，現金得以集中管理而自由調度，可有效提高集團合併利潤

(二)操作模式：

原則上有目標平衡模式(Target Balancing Model)與概念性共同使用模式(Notional Pooling Model)兩種基本模式：

1、目標平衡模式(Target Balancing Model)

所有銀行副帳戶(minor account)將其剩餘現金實際移轉到資金管理中心的主帳戶(major account)中，此方法又稱為資金集中模式(Cash Concentration Model)。此模式在外匯管制寬鬆的國家間較為常見，由於現金有實際匯出較不受當地國銀行法令限制，甚至有些副帳戶可以不用開立在設定主帳戶的跨國銀行體系中。

2、概念性共同使用模式(Notional Pooling Model)

由配合之跨國銀行總行，將所有現金共同使用機制下的各地副帳戶現金餘額設定歸屬於資金管理中心主帳戶中，無需執行現金實際匯出的動作。此種模式較易受到銀行法令限制，並且必須將所有副帳戶統一開立在設定主帳戶的跨國銀行體系中。

(三)案例說明

1、目標平衡模式(Target Balancing Model)

(1)實施現金共用制度前

聯屬關係企業現金狀況	銀行帳戶餘額	銀行市場利率	利息收(支)
A公司有多餘現金	200,000	存款利率 0.3%	600
B公司需要現金週轉	-120,000	借款利率 2%	-2,400
C公司有多餘現金	70,000	存款利率 0.3%	210
資金管理中心之主帳戶	0		0
淨利息支出			-1,590

(2)實施現金共用制度後

聯屬關係企業現金狀況	銀行帳戶餘額	銀行市場利率	利息收(支)
A公司有多餘現金	0	存款利率 0.3%	0
B公司需要現金週轉	0	借款利率 2%	0

C公司有多餘現金	0	存款利率 0.3%	0
資金管理中心之主帳戶	150,000		450
淨利息收入			450

(3)A、B、C 公司依據常規交易原則適用市場利率仍有利息收支，但從集團合併報表觀點，關係企業間借貸款與利息收支相互沖銷，只剩下主帳戶和跨國銀行間淨存款金額 150,000，以及外部淨利息收入 450，和實施現金共用制度前外部淨利息支出 1,590 相較之下，產生利差 2,040。

2、概念性共同使用模式(Notional Pooling Model)

(1)實施現金共用制度前

聯屬關係企業現金狀況	銀行帳戶餘額	銀行市場利率	利息收(支)
A公司有多餘現金	200,000	存款利率 0.3%	600
B公司需要現金週轉	-120,000	借款利率 2%	-2,400
C公司有多餘現金	70,000	存款利率 0.3%	210
淨利息支出			-1,590

(2)實施現金共用制度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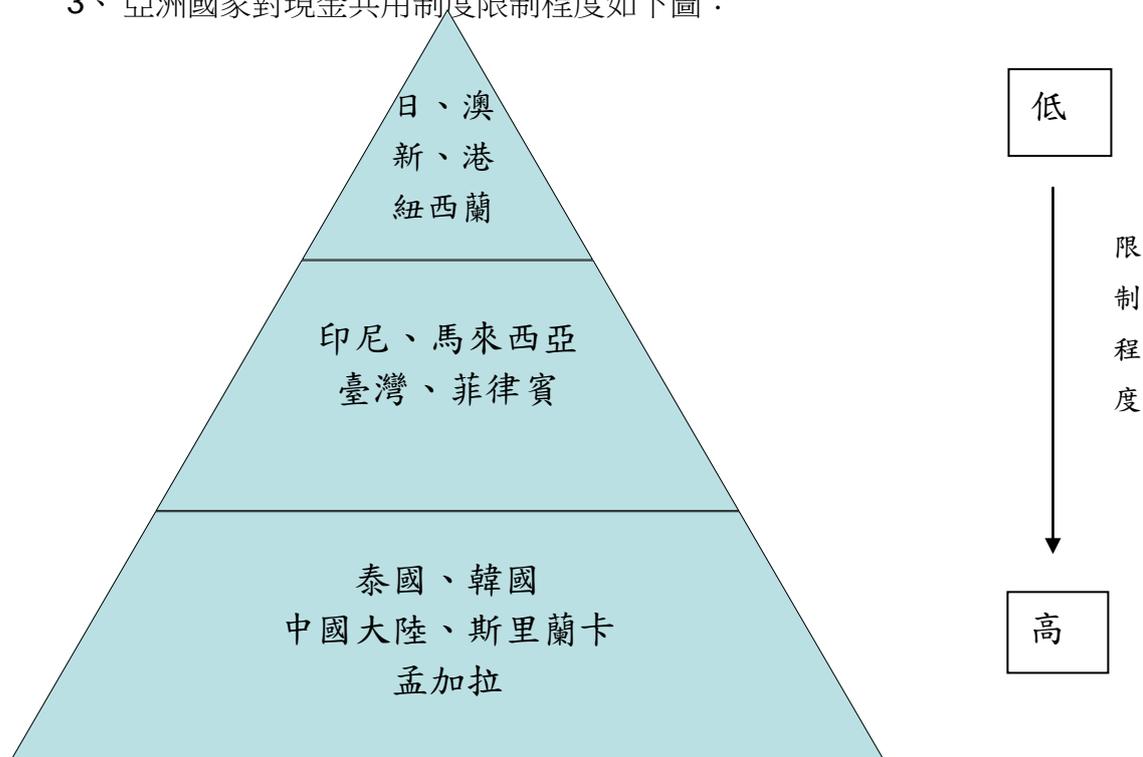
聯屬關係企業現金狀況	銀行帳戶餘額	銀行市場利率	利息收(支)
A公司有多餘現金	200,000	存款利率 0.3%	0
B公司需要現金週轉	-120,000	借款利率 2%	0
C公司有多餘現金	70,000	存款利率 0.3%	0
內部虛擬單一帳戶	150,000		450
淨利息支出			450

(3)在此現金共同使用模式下產生一種「內部虛擬單一帳戶」，銀行將 A、B、C 公司副帳戶餘額合併計算，因此即使 B 公司超額支取營運所需資金 120,000 仍視為集團內部自有資金質押保證，依據常規交易原則，A、C 公司仍有設算保證服務收入，而 B 公司則有保證服務支出，但從集團合併報表觀點，關係人之間保證服務收支相互沖銷，只剩下「內部虛擬單一帳戶」和跨國銀行間淨存款金額 150,000，及外部淨

利息收入 450，和實施現金共用制度前外部淨利息支出 1,590 相較之下，產生利差 2,040。

(四) 亞洲國家對現金共用制度限制之比較

- 1、現金共用制度結構須遵守所涉國家法規。
- 2、資金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個別國家外匯管制影響。
- 3、亞洲國家對現金共用制度限制程度如下圖：



(五) 現金共用制度與移轉訂價

- 1、現金共用制度下關係人交易可能發生於：
 - (1) 資金管理中心與現金共用制度參與者間集團內部貸款交易(在目標平衡模式下)。
 - (2) 現金共用制度參與者對現金共用制度利益之貢獻，以及母公司對子公司擔保或渠等公司間交叉擔保行為(在概念性共同使用模式下)。
- 2、大多數國家並未針對現金共用制度特別訂定移轉訂價法規或指導原則，應適用一般性移轉訂價法規或 OECD 指導原則。

3、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通常用於確定關係人間貸款利息，但卻不常適用於現金共用安排交易，理由如下：

- (1)與第三方間現金共用安排的資料實際上不易取得。
- (2)如果資金管理中心與現金共用制度參者間之內部借貸參考市場利率進行基準化，所有現金共用制度利潤將歸給資金管理中心。

4、按交易事實及情況選擇移轉訂價方法：

- (1)當資金管理中心對現金共用制度作出所有重大貢獻(功能和風險)時，可適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 (2)當資金管理中心對現金共用制度僅進行日常管理，可適用成本加價法。
- (3)當資金管理中心與現金共用制度參者對現金共用制度均有貢獻時，可適用利潤分割法。

(六)現金共用之間接稅/交易稅

- 1、營業稅(Business tax)：在中國，取得利息收入者應支付利息總額 5%之營業稅；在泰國，公司間貸款之關聯方利息需課利息總額 3.3%之特別營業稅。
- 2、印花稅(Stamp duty)：在中國，各方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支付之印花稅為委託貸款合同金額之 0.005%。
- 3、交叉擔保費(Cross guarantee)：在紐西蘭支付交叉擔保費被視為支付「保險費」，需於支付時扣繳稅款。

(七)主要資金管理中心設立地區條件比較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荷蘭
公司稅稅率	17%	16.5%	20%	20%(利潤超過 200,000 歐元部分稅率為 25%)
利息課稅基礎	屬地主義	屬地主義	屬地主義	屬地主義

利息費用扣除	允許	有限制	允許	允許
資本弱化原則	無	無	有	有
利息扣繳率	15%	0%	20%	0%
國外稅額扣抵	可	不可	可	可
簽訂有效租稅協定國家數	80	30	125	91
對資金管理中心租稅獎勵	8%優惠稅率並豁免利息扣繳稅款	8.25% 優惠稅率	無	無

七、馬來西亞銀行稅務審計經驗分享

(一) 馬來西亞銀行類型簡介

馬來西亞銀行類型包括伊斯蘭銀行(Islamic Banks)、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s)及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s)，其特色說明如下：

- 1、伊斯蘭銀行：係依據伊斯蘭律法(Sharia)來處理金融事務。伊斯蘭律法禁止收取利息(riba)、禁止具風險或不確定之交易(Gharar)、禁止從事賭博活動(maysir)、禁止銷售、租賃或投資非清真(non-halal)商品，惟允許由債權人和債務人透過夥伴關係共同分攤風險和利益。
- 2、傳統銀行(包含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以利潤為導向，主要業務活動為貸放款，並以賺取利息為主要利潤來源。

(二) 銀行課稅制度

1、課稅範圍

- (1)居住者身分銀行：就馬來西亞境內外來源所得課稅。
- (2)外國銀行在馬來西亞之分行：僅針對馬來西亞來源所得課稅。

2、收入類型

- (1)利息收入：例如貸款利息收入。
- (2)費用收入：例如佣金、服務費、諮詢費等收入。
- (3)其他收入：例如處分投資、固定資產等收益。

3、費用類型

- (1)人事成本：例如薪資、津貼、獎金等。
- (2)設立成本：例如房地租金、設備租金、資訊科技費用等。
- (3)行銷費用：例如廣告宣傳費。
- (4)管理費用：例如通訊費、文具費和郵費等。

4、稅務人員審計時應關注之焦點

- (1)收入(付款)性質是否應遞延或資本化。
- (2)收益(損失)稅務上應於何時認列。
- (3)列報課稅金額是否正確。

5、馬來西亞常見之稅務審計問題

- (1)提列備抵壞帳問題。
- (2)支付員工轉職罰款問題。
- (3)員工分紅選擇權計畫問題。
- (4)認列信用評等費用問題。

(三)執行稅務審計情形

1、稅務審計目的

- (1)鼓勵銀行自願遵循稅務規定。
- (2)確保納稅者申報收入、填報內容及繳納稅款之正確性。

2、稅務審計進行方式

納稅人依自行評估制度(Self-Assessment System, SAS)，申報、計算並繳納稅款，再由稽徵機關人員進行檢核。

3、稅務審計類型

- (1)書面審計：稽徵機關就納稅者申報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作業。
- (2)就地審計：稽徵機關派員至各地銀行進行稽查、抽核等審計作業。

4、審計工作之準備

- (1)蒐集納稅人者背景資料。
- (2)分析納稅者前 3 年度財務報告。
- (3)分析納稅者稅務調整事項。
- (4)請納稅者事先提供電子帳簿。
- (5)確認本次審計範圍(特定事項、年度)。
- (6)通知納稅者預計審計日期。
- (7)請納稅者在審計期間配合提供文件。
- (8)與團隊成員討論、分配審計工作。

5、審計工作之執行

- (1)拜訪納稅者營業處所。
- (2)由審計人員說明拜訪目的。
- (3)由納稅者說明業務營運情形。
- (4)進行會計及相關文件檢核。
- (5)必要時請納稅者就抽查事項提出解釋與說明。

6、審計工作之完成

- (1)編製初步審計結果報告。
- (2)通知納稅者審計結果。
- (3)納稅者得於 21 天提供回饋意見。
- (4)與納稅者討論/談判達成協議。
- (5)發出評估結果通知書。
- (6)未達成協議之問題將提交內部技術委員會決定。
- (7)將內部技術委員會決定通知納稅者，並發出評稅結果通知書。
- (8)納稅者可以對評稅結果通知書提出上訴。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本次研討會講座澳大利亞籍Michael Volten及俄羅斯籍Tom Toryanik兩位國際稅務專家，曾任職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亞及馬來西亞等地金融機構，實務經驗豐富，除就金融市場運作、常見金融工具、金融服務發展趨勢及金融商品會計處理等詳予介紹外，並分享新興金融商品及金融服務衍生各項稅務議題之處理經驗及各國金融稅務相關規範，另馬來西亞籍講師Sia Gioak Faa分享該國稅務人員銀行稅務審計實務經驗。在密集 5 天課程中，經由專家們豐富實務及教學經驗，並透過案例分組研討及經驗分享，增進對金融市場及金融工具之整體認識，並瞭解租稅政策對金融業之影響及重要性。

隨著全球經濟區域主義崛起，東南亞國家協會經濟體近年發展迅速，政府為促進我國產業國際化轉型與升級，特別倡議「新南向政策」之施政方向。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包括馬來西亞、柬埔寨、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國，都屬於東南亞國家協會會員國，藉由參與本次研討會之機會，與各該國稅務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有助於增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協會會員國間之認識。此外，主辦單位利用會後時間，安排參觀馬來西亞財政部大樓、內地稅務局總部、大型購物中心及中央市場等，認識當地人文及體驗當地文化，令人印象深刻。

二、建議

(一)持續關注國際金融市場稅制發展，以適時檢討修正我國相關稅法規定

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日新月異，金融商品及交易模式創新更是一日千里，鑑於我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甫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初審通過立法委員所提「金融科技創新」8 法修正草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刻正研擬制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未來該等法案三讀通過施行後，可提供業者試行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空間，我國金融服務及金融商品預期將加速發展。為配合金融市場變革，使我國金融稅務法規與時俱進，爰建議持續關注

國際金融市場稅制發展，以適時檢討修正我國現行相關稅法規定。

(二)積極派員參與各項國際租稅會議，俾與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趨勢接軌

參與類似之國際研討會議，有助於建立與會各國稅務人員溝通及諮詢管道，便利日後蒐集各國法規及實務經驗，與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趨勢接軌，作為我國擬訂相關政策及研修法令參考，爰建議持續派員參與各項國際研討會。